

证券代码：430176 证券简称：中教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票以13.28元/股的价格成交2,632,000股，以7.69元/股的价格成交1,463,494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文件，此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方式。

核实结论：

（1）股票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实，本次交易为股东上海启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扬州福源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苗旭东、李茹、吴枫、赵东林、北京晋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 13.28 元/股向光大证券、齐鲁证券、东吴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教股份 2,632,000 股，股东常州鑫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 7.69 元/股向上海启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中教股份 1,460,494 股，以 7.69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教股份 3,000 股。

本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

（2）关注问题结论

A、前期披露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

B、截至公司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C、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D、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E、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李茹出售公司股票 695,000 股。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是由于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